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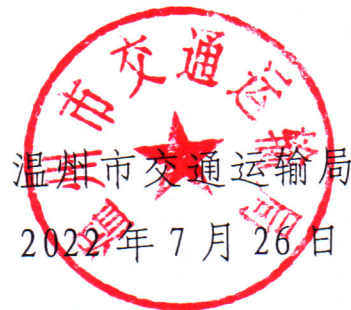
#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温交〔2022〕57号

##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》的通知

温州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，各出租汽车企业：

现将《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

为加强温州市区（鹿城、龙湾、瓯海）巡游出租汽车管理，规范车辆技术标准，促进行业服务质量提升，根据《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明确如下：

## 一、车辆要求

1.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和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汽车，且为出厂新车。

2.七座及以下乘用车（微型面包车除外），三厢式或行李箱容积不小于400升的非三厢式，固定式硬顶，四侧门。

3.车辆轴距 $\geq 2600\text{mm}$ （升级车型轴距 $\geq 2650\text{mm}$ ）。

4.符合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7258）及相关出租汽车法律法规规定，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。

## 二、车身外观

1.标志色和标志图案按照《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出租汽车标志色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浙温运〔2008〕251号）实施，其中标志色不再与营运编号挂钩。

2.在车身醒目位置张贴运价标准，喷印监督电话。

3.车顶前沿正中安装顶灯，顶灯上印有中英文“出租汽车”字样，能显示“空车、有客、暂停、预约”等运营状态，且结

构牢固。

### 三、车内装置

1.安装符合规定，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检定合格的计价器，安装位置应方便驾驶员与乘客察看。

2.安装统一的车载监管终端设备，具备行驶记录、应急报警、录音录像、数据实时传输、电子服务监督卡和服务评价等功能，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。

3.车内配置统一的座套，并定期更换，保持整洁卫生。

### 四、安全装置

1.前排座位配置安全气囊，每个座位均配备安全带。

2.具有制动防抱死（ABS）系统和电子制动力分配器（EBD）系统。

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《温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》（温交〔2019〕1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公路  
与运输管理中心。

---

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
---